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9號

原告 徐秀碧即昇達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仲

吳謹斌律師

被告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

訴訟代理人 萬信昭

孫守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